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预计概述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43,000.00万元人民币及1,250.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2月26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合成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5,500.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合成的担保余额为14,300.0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合成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9,800.00万元，为传化合成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1,200.00万元。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1年7月6日

注册资本：40,8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屈亚平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| 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 | 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,128,839,969.97 | 1,665,377,751.44 |
| 负债总额 | 378,489,254.89 | 768,161,457.31 |
| 净资产 | 750,350,715.08 | 897,216,294.13 |
| 项目 | 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 | 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营业总收入 | 1,655,408,096.95 | 1,921,923,197.86 |
| 利润总额 | 257,855,943.25 | 148,446,526.26 |
| 净利润 | 211,842,354.58 | 135,917,806.26 |

与公司关系：传化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91.1747%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.86%，杭州传化嘉合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3.3333%，杭州传化嘉合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0.6319%。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

保证人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，主债权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过程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保证责任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，除本次新增担保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77,248.42 万元（其中，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0 万元，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17,725.89 万元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.61%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8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